

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 2021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负责查办在其辖区内发生的《刑法》规定的森林和陆生野生动植物刑事案件及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治安案件。继续承担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查处森林和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协同林业单位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业务上接受林业部门指导。

（二）内设机构

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内设办公室（警务保障科）、政工科（警务督察队）、治安法制科、刑警队和消防科，下设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第一分局、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第二分局和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第三分局。本单位人员因涉密不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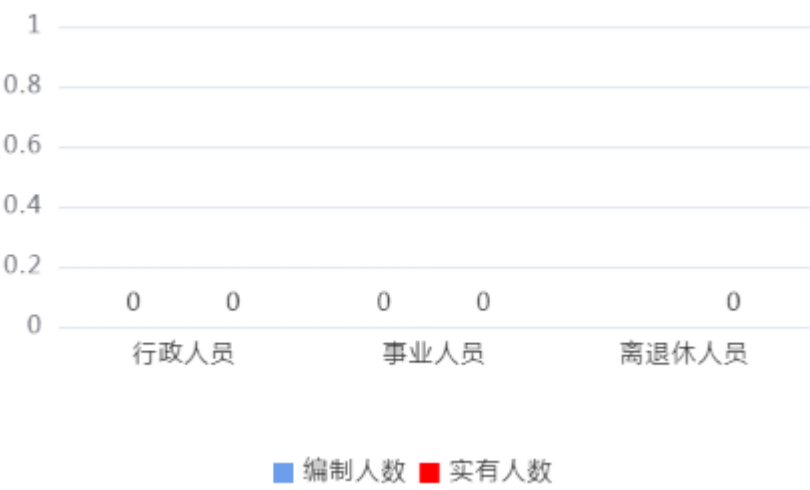
二、单位决算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1个单位，为行政单位：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0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人员对比图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空表已公开）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空表已公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75.8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472.30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24.91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1.5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4,305.63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25.3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77.30	本年支出合计	5,032.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2.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7.67
收入总计	5,099.84	支出总计	5,099.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4,977.30	4,975.80						1.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2.30	472.30						
20402	公安	472.30	472.3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1.00	11.00						
2040220	执法办案	335.50	335.5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25.80	125.80						
205	教育支出	24.91	24.91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91	24.91						
2050803	培训支出	24.91	24.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	3.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	3.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	3.94						
213	农林水支出	4,250.76	4,249.26						1.5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250.76	4,249.26						1.50
2130201	行政运行	1,951.58	1,950.08						1.5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299.18	2,299.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39	225.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39	225.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39	225.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032.17	4,455.34	576.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2.30		472.30			
20402	公安	472.30		472.3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1.00		11.00			
2040220	执法办案	335.50		335.5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25.80		125.80			
205	教育支出	24.91	24.91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91	24.91				
2050803	培训支出	24.91	24.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	3.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	3.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	3.94				
213	农林水支出	4,305.63	4,201.10	104.53			
21302	林业和草原	4,305.63	4,201.10	104.53			
2130201	行政运行	1,993.09	1,993.09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287.61	2,208.01	79.6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4.93		24.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39	225.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39	225.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39	225.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75.8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472.30	472.30		
		5. 教育支出	24.91	24.91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	3.94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4,277.16	4,277.16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25.39	225.3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75.80	本年支出合计	5,003.70	5,003.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1.8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3.99	43.9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8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5,047.68	支出总计	5,047.68	5,047.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03.70	4,451.79	551.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2.30		472.30
20402	公安	472.30		472.3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1.00		11.00
2040220	执法办案	335.50		335.5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25.80		125.80
205	教育支出	24.91	24.91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91	24.91	
2050803	培训支出	24.91	24.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	3.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	3.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	3.94	
213	农林水支出	4,277.15	4,197.55	79.6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277.15	4,197.55	79.60
2130201	行政运行	1,989.54	1,989.54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287.61	2,208.01	79.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39	225.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39	225.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39	225.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3,827.72		公用经费合计	624.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87.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07
30101	基本工资	1,332.21	30201	办公费	38.86
30102	津贴补贴	1,145.94	30202	印刷费	9.81
30103	奖金	399.78	30205	水费	5.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1.79	30206	电费	53.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0.79	30207	邮电费	17.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7.32	30208	取暖费	34.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7.12
30305	生活补助	0.84	30211	差旅费	105.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1	30213	维修（护）费	53.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24	30215	会议费	0.36
			30216	培训费	24.91
			30226	劳务费	50.11
			30228	工会经费	50.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4.65		0.65	44.00		44.00	11.20	34.50
决算数	44.00			44.00		44.00	0.36	24.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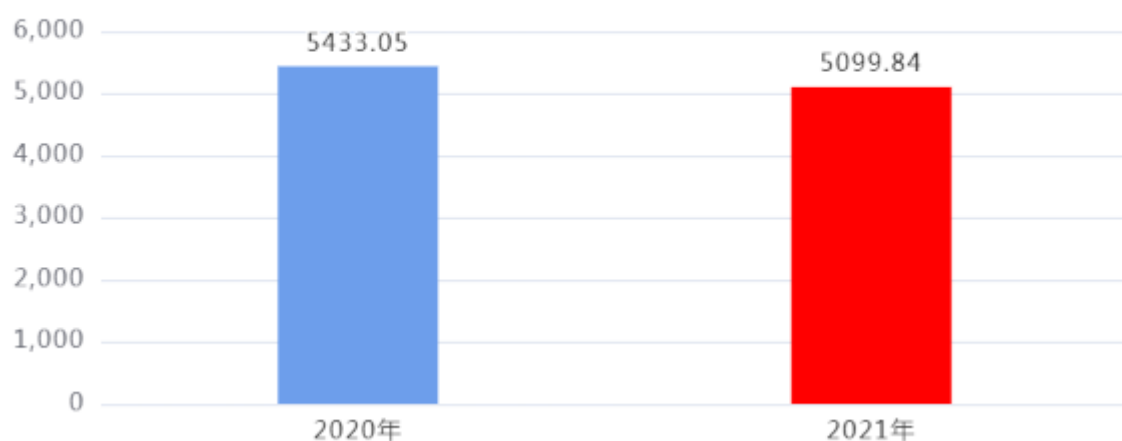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5,099.8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3.21万元，下降6.1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项目资金及其他收入减少。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4,977.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75.80万元，占99.97%；其他收入1.50万元，占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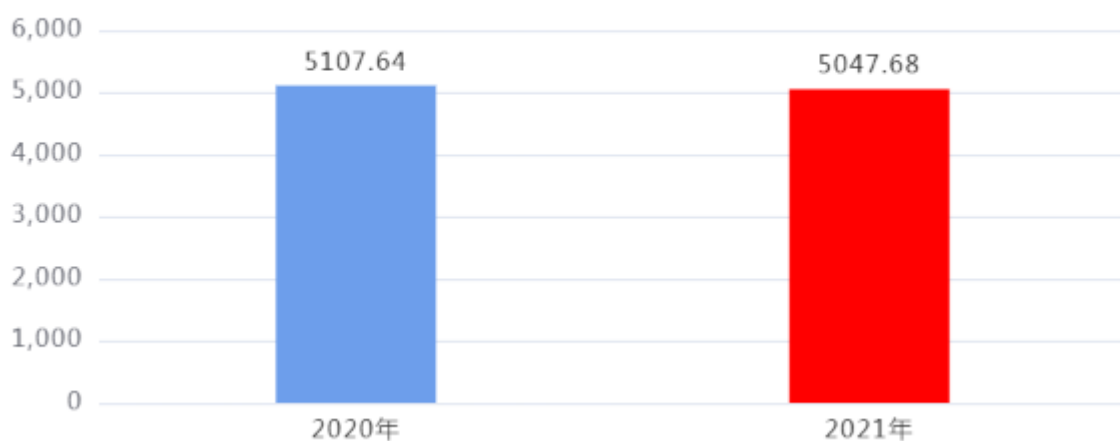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5,032.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55.34万元，占88.54%；项目支出576.83万元，占11.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5,047.6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9.96万元，下降1.1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制，人员调出后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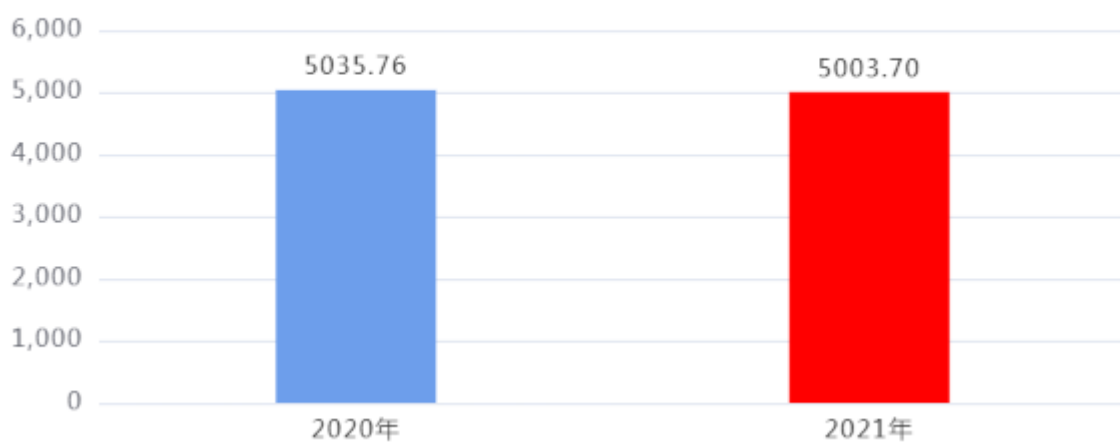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838.89万元，支出决算5,003.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3.4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3%。与上年相比减少32.06万元，下降0.6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制，人员调出后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预

算0万元，支出决算11.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当年部分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35.5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当年部分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25.8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当年部分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四）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预算34.50万元，支出决算24.91万元，完成预算的72.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疫情防控等原因，部分培训当年未举办。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4.53万元，支出决算3.94万元，完成预算的86.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经费结余。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预算2,164.58万元，支出决算1,989.54万元，完成预算的91.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经费结余及会议费结余。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预算2,409.89万元，支出决算2,287.61万元，完成预算的94.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经费结余。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225.39万元，支出决算225.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51.7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827.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32.21万元、津贴补贴1,145.94万元、奖金399.7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21.7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0.79万元、住房公积金327.32万元、生活补助0.84万元、医疗费补助1.8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24万元。

（二）公用经费624.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8.86万元、印刷费9.81万元、水费5.91万元、电费53.34万元、邮电费17.57万元、取暖费34.04万元、物业管理费107.12万元、差旅费105.00万元、维修（护）费53.53万元、会议费0.36万元、培训费24.91万元、劳务费50.11万元、工会经费50.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8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58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4.65万元，支出决算44.00万元，完成预算的98.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44.00万元，支出决算4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0.65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6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34.50万元，支出决算24.91万元，完成预算的72.2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9.59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未举办。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11.20万元，支出决算0.36万元，完成预算的3.2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0.84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会议未召开。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45.16万元，支出决算624.07万元，完成预算的96.73%。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54.7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及培训费预算及支出较上年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515.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385.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130.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3.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8.3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0.0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75.2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28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5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3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完善《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内部控制手册》等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按照“部门申报、财务审核、领导审签”的流程，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业务部门负责绩效目标的申报和执行，财务部门负责预算绩效的监控审核。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省级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563.00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2021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坚强领导下，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主责主业，突出打击职能，扎实开展“查隐患、破火案”等系列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创新森林公安工作机制，按照“四负责、四协同”要求做好防火工作，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和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应有贡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补助项目等1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0.00万元，执行数79.60万元，完成预算的99.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共开展专项行动8次，案件侦破率高于85%，发案率较往年有所下降，通过开展多次各类涉林、野生动植物、火案专项行动，保护林区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改善林区人民群众居住环境，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605.80万元。

2. 执法办案项目483.00万元因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补助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公安厅 森林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80	79.6	99.5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80	79.6	99.5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雪亮工程”的实施有利于提高森林公安执法手段，提高破案率，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犯罪行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通过开展多次各类涉林、野生动植物、火案专项行动，保护林区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改善林区人民群众居住环境。				全年共开展专项行动8次，案件侦破率高于85%，发案率较往年有所下降，通过开展多次各类涉林、野生动植物、火案专项行动，保护林区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改善林区人民群众居住环境，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605.8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案件侦破率；开展多次各类涉林、野生动植物、火案专项行动		不 低 于 85%； 不低于2次	完成。专项 行动8次	
		质量指标	项目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按要求编制和实施；减少各类涉林、破坏野生动植物案件发生		发 案 率 较 往 年减少5%	完成	
		时效指标	“雪亮工程”方案及各类涉林、野生动植物、火案专项行动		2021 年 1-12 月	完成	
		成本指标	“雪亮工程”前期费用及案件补助费用		80万元	79.6万元	
	效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有利于提高森林公安执法手段，提高破案率，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犯罪行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为 国 家 挽 回 经济损失	为国家挽回 经济损失 605.8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林区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安全度；保护森林资源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林区生态保护水平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区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能力		提升	提升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林区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满意度		提升	提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5,383.07万元，执行数5,032.17万元，完成预算的93.48%。主要原因是因人员调出后导致人员经费结余及会议费、培训费结余。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抓好队伍正规化建设；二是突出打击职能，维护林区生态资源安全。全年共开展专项行动8次，案件侦破率高于85%，发案率较往年有所下降，通过开展多次各类涉林、野生动植物、火案专项行动，保护林区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改善林区人民群众居住环境，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605.80万元；三是加强安保维稳工作，创造安全稳定的林区社会环境；四是加强基础工作，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五是创新公安防火机制，全面强化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公安厅党委决策部署，适时开展“春节”“清明”“五一”等重点时段督导检查 and 火案攻坚，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2021年查处涉火刑事案件比去年同期上升85.71%，对违法用火形成强大震慑效应。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出台《全省森林公安机关森林草原火灾接处警工作规范》，明确工作职责，逐步规范公安机关森林草原火灾处置程序。强化防火宣传教育，印发了《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林区野外非法用火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收集整理涉火典型案例，积极开展以案释法，营造良好防火氛围；六是狠抓公安队伍管理，扎实开展森林公安队伍教育整顿；七是筑牢民警忠诚根基，大力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发现的问题主要是前三季度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75%。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做好预算项目的编报和绩效指标的设置，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强化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

自评得分：96

(一) 简要概述单位职能与职责。				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负责查办在其辖区内发生的《刑法》规定的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及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治安案件。继续承担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负							
(二) 简要概述单位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支出合计5,032.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55.34万元，项目支出576.83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预算完成率100%	预算完成率99.13%	9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5%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支出进度：2,163.61万元 前三季度进度：3,675.65万元	半年支出进度率≥45%；前三季度支出进度率大于等于75%	半年支出进度率=50.82%；前三季度支出进度率=67.49%	4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3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44.65	44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配置和处置按相关规定及预算执行	资产配置和处置按相关规定及预算执行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预算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预算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项目按照预算绩效目标执行	项目按照预算绩效目标执行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项目按照预算绩效目标执行	项目按照预算绩效目标执行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2021年度未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五、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